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法院"一张网"项目

项目编号: GXCZ-A1-251570006

包号: 02

采 购 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XCZ-A1-251570006

2.项目名称: 北京法院"一张网"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330.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30.12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及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软件开发	313. 91	1	主要实现北京法院核心业务系统或服务对接 "一张网",建设内容包括四部分北京法院 适配"一张网"中转区建设、北京法院自建 应用系统对接、对接"一张网"能力中心、 外部单位信息查询。
02	软件测评	7. 28	1	为北京法院"一张网"项目提供软件测评服 务
03	监理	8.93	1	为北京法院"一张网"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6.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9号楼5层国信招标北京第六分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9号楼5层国信招标北京第六分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 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6〕90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线上下载磋商文件,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号

联系方式: 孙老师

联系方式: 010-85269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王工

电 话: <u>13930422113、17367769334</u>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正有,其体情形: 正一。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400 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 可采用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金融机构保函、担保机构保函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金形式缴纳。 如提供保函,受益人为代理机构。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接收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及账户信息 户名: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六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 110959668310016250001098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
		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
		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日,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磋商保证金,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保证金将被拒绝。)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3. 1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
14. 1	响应文件的 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须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 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成交候选 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递交。</u> 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30422113、1736776933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1) 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为□工程/□货物/☑服务标准收费的 1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服务费的缴纳形式: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同时按以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支票、汇票等付款方式。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六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9596683100162500010989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其响应无效。
 -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正本纸质版为准。
 - 14.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单独密封,并在密 封袋上表明"磋商保证金凭证"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 时,能原封退回。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 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密封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应答截止期。在此请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应答截至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应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3和14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终止。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 委托书;	不允许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	不允许

		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	
		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	
4	磋商有效期	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	不允许
		的磋商有效期的;	
5	签署、 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不允许
	2	盖章的;	, , ,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	
6	★号条款响应	五章《采购需求》中★号	不允许
		条款要求的;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	不允许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无</u>。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_无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三</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商务 部分 27分	企业实力	12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2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或CNAS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证书得2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注: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派遣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得3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派遣的评测工程师,具有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 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体 理解	8	根据供应商所拟定的项目总体理解内容进行评审: 对项目背景及重要性、软件测评必要性、测评需求理解准确、 全面、清晰,能体现较高的项目整体理解分析能力,得8分; 对项目背景及重要性、软件测评必要性、测评需求理解全面, 但无亮点,得5分; 对项目背景及重要性、软件测评必要性、测评需求理解通用一 般,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 部分 58 分	测评需求 分析	10	根据供应商所拟定的测评需求分析进行评审: 测评需求分析内容完整详细,透彻深入,能体现较高的测评需求分析水平,得10分; 测评需求分析较为完善,能比较好的体现测评需求分析水平, 得7分; 测评需求分析通用一般,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测评具体 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所拟定的测评具体方案进行评审: 测评具体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能体现较高的测评具体服务 水平,得10分; 测评具体方案较为完善,比较能体现测评具体服务水平,得7分; 测评具体方案通用一般,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测评组织 实施内容	6	根据供应商所拟定的测评组织实施内容进行评审: 测评组织实施内容完整详尽,方法安全的当,实施管理高效, 能体现较高的测评组织管理能力,得6分; 测评组织实施内容较为完善,方法比较安全的当,实施管理比 较高效,比较能体现较高的测评组织管理能力,得4分; 测评组织实施内容通用一般,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测评风险 管理	6	根据供应商所拟定的测评风险管理内容进行评审:测评风险管理分析全面深入,应对措施安全、及时、完整、有效,能体现较高的测评风险管理和应对能力,得6分;测评风险管理内容较为完善,对措施比较安全、及时、完整、有效,比较能体现较高的测评风险管理和应对能力,得4分;测评风险管理内容通用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测评质量 管理内容	6	根据供应商所拟定的测评质量管理内容进行评审:测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安全、有效,能体现较高的测评质量管控能力,得6分;测评质量管理内容较为完善,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全面、安全、有效,比较能体现较高的测评质量管控能力得4分;测评质量管理内容轻微不完善,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全面、安全、有效,不足够能体现较高的测评质量管控能力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测评工作 计划	6	根据供应商所拟定的测评工作计划评审: 测评工作计划整体规划、任务分解科学,完成时限设置合理高效,能体现较高的测试规划及任务分解能力,得6分; 测评工作计划整体规划、任务分解科学,完成时限设置比较合理高效,比较能体现较高的测试规划及任务分解能力,得4分; 测评工作计划整体规划、任务分解科学,完成时限设置不完全合理高效,不完全能体现较高的测试规划及任务分解能力,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测试工具	6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测试要求的测试工具:性能测试工具、源代码审计工具 每提供1类工具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上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价格 部分 15 分	磋商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软件测评	1	为北京法院"一张网"项目提供软件测评服务。

二、项目背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一张网" 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有序推进"一张网"相关工作在北京法院落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最高法院总体部署,依据"一张网"《技术对接规范和管理申请规范》、《全国法院"一张网"的接口对接能力清单指引》、《全国法院"一张网"覆盖的需求范围业务场景》、《政法协同业务规范及接口对接指引》等规范和要求,落实北京法院"一张网"应用系统对接建设工作。

本项目建设主要实现北京法院自建业务系统与"一张网"对接,需要实现以下业务目标:

- (1)完成与"一张网"对接,保证未纳入统建范围的北京法院业务系统可正常使用,保障法官正常办案办公。
- (2) 完成与"一张网"对接,确保北京法院与各单位的数据共享链路不中断、数据共享范围不丢失、数据共享质量不降低。
 - (3) 完成与"一张网"对接,确保刑事在线协同业务流程不中断,不

同协同业务标准彼此顺畅转换。统建协同节点在"一张网"与政法智能办案平台之间互联互通。

三、商务要求

- 1.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
- 2.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首期付款:于财政资金到位并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尾款:财政资金到位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验收 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金额。

四、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 1. 对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进行测评;
- 2. 检测服务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自签订合同且受测软件具备检测条件后完成被测软件的测评准备和检测用例编制,检测用例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 3. 在完成检测用例编制和确认后完成被测软件的功能符合性检测;
 - 4. 在完成检测后提交最终的功能符合性检测报告并协助完成项目验收。

(2) 服务要求

- (一) 测评服务方案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安全可行、科学合理、全面覆盖的原则,根据采购人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磋商文件、委托书、软件开发合同、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各类技术文档等有效文件全面分析软件系统测评需求,科学合理设计测评工作,编制并提交《测评服务方案》,覆盖采购人建设项目软件系统全部功能。
- 2. 《测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理解、测评需求分析、 测评具体方案、测评组织实施、测评风险管理、测评质量管理、测评工作

计划、测评力量投入等内容。

- 3. 项目总体理解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采购人建设项目建设背景和重要 性等内容的理解、本次第三方软件测评工作必要性的理解和本次测评需求 的理解等内容。
- 4. 测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人建设项目软件系统的功能性等方面的分析。
- 5. 测评具体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人建设项目软件系统功能性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方案。
- 6. 测评组织实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工作流程、测评技术与方法、测评组织管理、需求管理、进度管理、实施过程管理、测评工具、测评环境规划、缺陷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实施方案。
- 7. 测评风险管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测评风险分析、风险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绩效评估等内容。
- 8. 测评质量管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测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体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承诺等内容。
- 9. 测评工作计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整体规划、测评任务分解、子任务完成时限等内容。
- 10. 测评力量投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次测评工作团队的人员名单、资质证书、从业年限等内容。

(二)功能测评

- 1. 分析应用系统功能需求,验证系统实现了全部需求和设计,评测覆盖所有功能点,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正确执行的;屏幕显示及打印是否规范、准确等,确保业务需求的功能实现。
- 2. 分析各功能点评测的优先级别。重点关注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并在回归测试时应优先执行。
 - 3. 分析应用系统业务需求,对业务流程进行数据流向评测,确保关键

业务流程正确执行;既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评测,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和异常处理的评测,且对系统非正常操作的评测用例一般应占到总数 20%-30%。同时要求测试内容覆盖整个业务周期。

- 4. 分析应用系统数据处理需求,对系统业务数据进行严格的正确性评测(包括数据是否超出正常的值范围、报表数据准确性等),确保系统即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准确无误:
- 5. 评测系统的应用安全特性,主要考察应用系统存取访问的安全性及应用软件本身的安全性。确认系统具有防止对程序或数据被非授权访问的能力,主要包括操作安全性、存储安全性、传输安全性以及软件系统防御来自系统内部和外界的窃密、篡改和恶意攻击能力,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记录、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等。

(三)性能测试

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对应用系统性能的描述,考查应用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1. 容量要求

各应用系统的数据存储能力、存储周期、并发访问量、性能指标根据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确定。

2. 时间特性和资源利用特性

分析系统用户行为,依据性能需求验证高并发处理业务的能力;

系统的关键业务,诸如数据采集、数据同步、数据统计等,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评测在大用户量、大并发、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

(四)测评执行过程要求

软件测评执行过程中,至少包括如下关键过程:

- 1. 测试计划制订。制订完成本次测评任务的规划。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招标书、委托书、合同、技术文档等其他有效文件(以下简称测评依据),对本次测评的被测对象、测试范围、测试级别、测试类型、测评内容、测评进度、测评质量控制、结束条件、测评资料、风险等进行分析。
- 2. 软件测评服务的测试类型一般由采购人决定,在没有明确指出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本着对软件质量负责的态度选择全面、科学、合理的测试级别和测试类型。
-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确定本次软件测试服务的测试内容,确定测试策略和本次测评采用的软件问题分类方法,如未满足需求、设计缺陷、程序错误、文档错误、其他问题等;并对每类问题给出定义,确定本次测评采用的软件问题严重性分类方法,如致命、严重、一般、轻微等,并说明每一个等级的划分标准。根据项目招标书、委托书、合同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要求,确定被测软件通过软件测评的标准。
 - 4. 明确测评工作正常结束和中止的条件。
- 5. 从技术、管理、资源等方面对完成本次软件测评任务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 6. 测试设计。进行软件测评需求分析确定测试项、评价项,根据这些 选择或设计测试方法和评价方法。
 - 7. 协调软件开发商共同准备符合国家、采购人要求的软件测试环境。
- 8. 软件测试执行。根据测评说明,严格执行测试,如实填写测试记录单,根据测试的充分性要求,决定是否进行回归测试;采集和分析评价数据,按照评价说明对被测软件的质量进行评价。
- 9. 当某一轮软件测试结束后,供应商应组织对该轮测试的评审,评审内容包括:本轮测试执行的测试用例是否充分,测试用例的评判结果是否

正确,测试变更是否合理,测试记录单、软件问题报告单是否都填写准确等。

10. 软件测试结果分析总结: 当最后一轮测试、质量评价结束后,中选供应商应编制测评报告、并对本次测评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五) 测评技术要求

功能性测试要求:测试系统是否逐项满足了实际业务的真实需求,有 无偏差项,功能实现是否规范准确,测试要确保业务需求书中的功能均被 实现,且没有遗漏、附增的情况发生。

(六) 测评管理要求

- 1. 组织机构。供应商应设置以下基本组织形式,确保软件测评工作的顺利实施:
- (1)项目管理组。负责控制整个项目的过程进度、质量,协调安排内外部人员和软硬件资源,并直接向采购人总负责人按阶段汇报项目整体评测情况和阶段性结果。
- (2)测试执行组:制定完善的测试计划,组织执行各阶段相应的功能测试和文档生成,直接向项目管理组按阶段汇报测试情况和测试结果。
- 2. 人员及分工。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建设项目软件系统测评工作准备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分工和职责,以确保该项目顺利完成。
 - 3. 软件测试工作过程
- (1)供应商在实施测试类项目之前,应按照应答文件、测评服务方案制定提交详细的工作实施计划及可能出现的破坏性结果。
- (2)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本次软件系统测评所有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其他工作成果,并保证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不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 (3)供应商应确保测评人员严格按照测评流程的要求实施操作,以避免在测试过程中对采购人系统造成损害。

- (4)供应商应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并随时汇报项目情况, 并根据要求及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调整下一步工作计划和要求。
- (5)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该项目 评测的要求,保证团队的稳定性,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
- (6)供应商需在测试过程中对测试相关的文档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各种文档提交、评审、版本控制等,并将测试文档及时向采购人提供。
- (7)供应商需对整个测试过程进行标准化、流程化管理,逐步完成软件验收测试的各个步骤,最终形成并上交测试报告。
 - (七) 形成检测报告

检测完成并通过后,编制《软件功能符合性检测报告》。

(3) 项目实施与服务要求

(一) 检测人员

- 1、供应商应确保能建立一支具有履行本服务项目合同能力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在项目工作组的指导下承担具体的工作,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为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项目负责人应统一管理和调配项目实施进度,同时还需要负责与被测单位保持联系,及时沟通。
 - 2、测评项目组的组成人员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形成实施小组,小组测评人员不少于2人。
-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选派的团队人员,应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 高、业务熟练。
 - (二)测评服务依据

本次软件测评所有工作必须完全遵循下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标准和规范:

- (三) 国家相关部门标准及规范
- (1) GB/T 25000.51-2010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SQuaRE) 商业现货 (COTS) 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2)GB/T 25000.1-2010《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 SQuaRE 指南》
 - (3) GB/T 16260.1-2006《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1部分: 质量模型》
 - (4) GB/T 16260.2-2006《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2部分:外部度量》
 - (5) GB/T 8566-2007《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6)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7)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 (8)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9) GB/T 38634. 1-2020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测试 第 1 部分: 概 念和定义》
- (10) GB/T 38634. 2-2020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测试 第 2 部分:测试过程》
- (11) GB/T 38634. 3-2020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测试 第 3 部分:测试文档》
- (12) GB/T 38634. 4-2020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测试 第 4 部分:测试技术》
 - (13) 供应商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具体意见和要求
 - (四)检测工作质量

供应商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文档管理、 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各个方面对评估工作采取必要和完善的 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评估工作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五)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自行衡量完成采购人应用软件功能符合性检测采购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设备、利润及税金等与采购人应用软件功能符合性检测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为应用软件功能符合性检测服务追加费用。

- 2. 服务期间应提供 7×24 服务响应(7×24 小时工程师 2 小时内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
- 3. 服务期间安全保密工作,应充分预估软件检测可能造成的影响,并 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协商,作好应急预案。如因检测机构原因造成项目数据 泄露等情况,由检测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六) 成果交付物

1. 《软件测评报告》纸质盖章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三方软件测试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然 订 日 期.	

第三方软件测试合同

甲方:【]			
地址:【	1			
联系人:【	1			
邮编:【	1			
电话:【	1			
乙方:【	1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1		
项目负责人:	T		1	
纳税人识别号	: 【		1	
银行账户开户	名:【			1
开户行:【]
账号:【	1			
联系人:【	1			
电话:【]			

1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 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2 服务内容

2.1 工作服务范围

1) 对 系统进行功能、性能测试。

2.2 测试服务内容

乙方应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不受他方干扰,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其被测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信息,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服务内容如下:

- 1) 提供功能、性能测试工作;
- 2) 依据国家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差距分析,并形成问题清单;
- 3) 协助甲方进行整改工作;提供相应的整改建议。

2.3 工作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根据合同具体内容完成规定服务工作,并提交《第三方软件评测报告》。

3 费用及支付

3.1 项目总额

本项目总额为: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整。以上价格为包含技术服务类发票的价格。

3.2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首期付款:于财政资金到位并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款 _____。尾款:财政资金到位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其余金额 _____。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4 权利及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4.1 甲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4.2 甲方义务

- 1)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要求的相关资料:
- 2)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 3) 按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3 乙方权利

- 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 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4.4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 3) 乙方在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如因违反甲方规定造成 甲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6.1 技术成果归属权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检测报告等),归甲 乙双方所有。

6.2 保密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图纸等;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乙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 3) 双方对在商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一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均负有严格的 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其依本合同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得用 于其他任何目的。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转 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第三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一方的雇员、顾问等的行为视为该方行为。

不论本合同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6.3 知识产权保护

- 1) 乙方确认甲方拥有被测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及商业秘密。乙方保证其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主张,也不会向第三者宣称其拥有该等权利。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甲方的开发产品。
-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现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通知甲方。

3) 甲方独立拥有提供甲方产品的全部合法权利,并保证与该产品运行相关的其它 软件产品版权的合法性。

6.4 敏感信息保护

甲方提供给乙方敏感信息时,乙方须将采取措施保护甲方的敏感信息,乙方也将采取 安全手段保护其已存储的个人资料,以防止甲方个人资料丢失、被盗用或遭篡改。除 非根据法律或政府的强制性规定,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会把甲方任何 个人资料提供给无关的第三方(包括公司或个人)。

不论本合同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7 不可抗力

-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u>3</u>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8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价款,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则每逾期1日,甲方将按照总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项目,实现项目目标,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照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相关约定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 保险

- 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服务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服务、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服务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b)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c) 一方依下列第 4)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d)	其他情形:	
αı	具 加引 目 1/2:	

- **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 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a) 发生破产、清算;
- b)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c)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项目成果文件,且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清乙方全部 费用后,本合同关系终止。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11 争议及解决方案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u>北京仲裁委员会</u> (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 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2 通知

为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 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如一方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3 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2)** 本合同附件(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授权	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乙方):			
授权	代 表:			
日	期:	年	月	且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百成来安水的十分正亚水安/。相人正亚(百城百冲十的十分正亚、亚百万巴志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实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F	∃期:	年		月	F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万(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
中获	只 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	分内容分	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同金额的 	北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证	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及	就'	_ (项目名称)"_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直,绍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局	戈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Ξ,	联合体成为	之后,联合体名	各方共同与另	采购人签订合同,就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证	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为	方均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多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耳	页目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等	实施工作。
五、	负	责,具个	本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六、	负	责,具作	本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准。
七、	负	责(如	有),具体是	工作范围、内容以中	向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	合协议合同总额	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控	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	别列明):			
	(1)	为□大型台	2.10 中型公	È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口大型台	2.10 中型公	È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	企业口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其他	,合同金额	为元。	
九、	以联合体积	形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	成联合体参加	司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 · · · · · ·		
	本协议自各	方盖章后生效	7,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ıŁ.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术: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了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	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	で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男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打	t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万 (从户文石石) 始建台(D主 L (光尺九主 L)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选	选择,未选择 响应	无效):	
	• • • • • • •		J; 无偏离即为对 ²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找,均视
	j已对之理解和I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金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均	可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u> </u>
注:"偏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在: 個內目仍 勿应循头填与 正個內 以 以個內。					
供应商 有 称(加美八辛)					
厌四间 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	年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致: _	
作为_	的参与单位,我公司承诺:
1) {	战公司承诺无条件服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2) 5	口我公司中选,我公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合
同执	行过程中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承诺承担相应费用;
3)_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的其他承诺(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3. H	供应商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10日9日早月1日早.		TK ME HI 177.	
20 H 5H 5/ PL 5 !	200 H 27 1911 •	112 171 == 117 •	ᄉᄄ

序号	分项名称	単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i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提供应商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磋商保证金转服务费说明

国信	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	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	(项目编号:	_) 中中选,	请按照	《磋商服务费通知单》	中的
服务	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磋商	商保证金 RMB	_元中扣除,	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	直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响应单位填写,单独密封提交)